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陂农发〔2023〕38号

签发人：罗祥华

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街乡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黄陂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培育效果。



黄陂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强县工程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85 号）文件要求，现制定黄陂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实施强县工程、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坚持农民教育培训服务农民、服务产业、服务乡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我区针对粮油稳产保供，围绕“两稳两扩两提升”，聚焦水稻、油菜、大豆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联合种植、农机等科室，开展稳粮扩油技术技能全产业链培训，组织开展专业生产型粮油培训班 2 个，共培训高素质农民 113 人。

三、组织实施

坚持“锁定对象、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配套扶持”的思路，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分层分级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

（一）精选培育对象。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愿意为乡村振兴服务的农业从业者和返乡入乡创业者纳入培育对象。强化粮食安全生产培训，将科技示范户纳入培训范围，充实完善并使用好各级农村实用人才库，为有需求的农民提供针对性培训。

（二）确定培育机构。按照行业管理和技术推广职能，确定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实施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详见附件：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

（三）创新培训模式。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坚持“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优选精品课件和教材。推进线上培训和考核，利用云上智农等，提高线上培训和考核覆盖面。专业生产型可安排不超过 12 学时线上教学。培训机构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田间学校、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建立实训基地，提高实习实训和实操教学比重。根据需要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

（四）优化课程体系。综合素养课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培养“爱国、

尚农、勤勉、诚信”农民精神，鼓励优秀高素质农民加入党组织。要积极将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知识纳入课程。鼓励农民积极参与科普活动；组织农民学法用法，争当学法用法示范户，符合条件的及时挂牌宣传，培育学法标杆。专业生产型粮油培训班要根据培训班主题，突出加强主要粮食作物高产增产技术、种植加工、机械化等全过程技术等培训。

（五）强化教学管理。培训机构要加强教学管理，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落实教学计划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施计划。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对培训班台账真实性负责。落实在线评价制度，开班时实现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上网；结业前组织在线评价，参评率不低于 85%。搞好教学服务，力争满意度不低于 85%。落实培训效果考核制度，对学员课堂表现、学习任务完成、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情况进行测评，合格者发放培训证书。推动培训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组织参加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培训有用性、实效性。

（六）做好跟踪服务。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培训机构，建立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创业支持等跟踪服务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组织开展定期回访，了解学员发展情况，畅通问题反馈渠道，积极指导解决生产经

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依托培训班建立的 QQ 群、微信群，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信息、政策宣传，促进学员和产业部门之间互动交流，并开展跟踪服务，上门跟踪服务有图片及文字记录。

四、项目参与单位任务分工

该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负责监督管理，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的全程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拨付、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各培训班次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师队伍管理、教材体系建设、台账管理、信息报送、结业证书发放；负责培育对象的遴选、培育组织实施和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五、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17 万元，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一）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 17 万元。专业生产型培训班，累计不少于 7 天（或 56 个学时），补助标准人均不超过 1500 元。

（二）开支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开展需求调查、线上

线下培训

（三）资金预算及开支范围

按照“钱随事走”原则，项目资金用于开展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

1.教材费 0.9 万元，用于文字教材、教辅资料、声像教材和云平台在线课程制作、线上培训服务、流量等支出。

2.教师费 2.8 万元。用于授课教师（含实训指导老师、线上授课）课时费、课件制作费、交通费、食宿费（误餐费）、师资培训等支出。

3.参训学员费 11.5 万元。用于学员食宿、交通、实习、参观交流、学习用品、实训材料（耗材）费、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费、结业证书、学法用法示范户牌匾等支出。

4.其它费用 1.8 万元。用于培训所发生的对象遴选、调研、培训场所（含农民田间学校）场租、宣传发动、档案整理、资料印刷、信息化手段、跟踪服务等方面支出。

培训机构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须与承担实训任务的基地明确合作关系，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各项经费可根据实际培训需要，适当调剂，据实结算，项目资金如有结余转下年使用。

（四）资金监管

1、培训资金使用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统筹规划，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合理支出，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

监管机制，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

2、培训机构要科学测算培育经费和人数，以教学班为单位，做好资金预算管理，按年度建立项目资金辅助专账，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出手续，健全支出明细。

3、严禁变更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发放给培育对象，严禁大额现金支付来往业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发放津补贴等。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于与农民培训无关的支出，或拖延资金拨付影响项目实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全面领导。争取与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围绕“三农”重点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二）严格项目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已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农业农村系统工作评价等多项考核指标。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性、任务完成率、在线评价率。培训机构要合理安排培训进度，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建立真实完整培训台账，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应用，及时填报中央资金转移支付管理

平台。各地任务完成情况。

(三)加大宣传推介。要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和培育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培训机构；及时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总结形成可学习、可借鉴、可推广的培育模式。符合条件的优秀学员优先推荐参加“双创”大赛、十佳农民等资助活动及“头雁”项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短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支持、社会关注、农民满意的良好氛围。

附件：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

附件：

湖北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资格申报表

单位名称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及组织机构代码	侯元森 12420116MBOP5479X6		
经营范围	农技推广及农民培训	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国家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农业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5.社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主管部门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百锦街 258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雷道胜 13871505080	教学场地面积 (m ²)	80	容纳人数	50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数量	9	师资数量	40	实习实训基地数量	12
培训机构申请承诺	<p>我承诺上述信息属实，能够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训效果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项目县可要求申报机构提供师资、基地名单等有关材料。 2.县级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文档一并报送。					